

涉案违法车辆停车保管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ZZZB-2025（030）号

采 购 人：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盖 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 章）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磋商评审方法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涉案违法车辆停车保管费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ZZB-2025（030）号

项目名称：涉案违法车辆停车保管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涉案违法车辆停车保管费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道路运输服务	道路交通违法车辆、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扣留保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涉案违法车辆停车保管费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涉案违法车辆停车保管费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需保证以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 2 号楼 17 层西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 2 号楼 17 层西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 2 号楼 17 层西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鲜章），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泾阳县

联系方式：13891007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 2 号楼 17 层西

联系方式：029-332842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园园

电话：029-3328425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泾阳县 联系人：胡艳洁 电话：13891007022 邮箱：/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 联系人：程园园 电话：029-33284252 邮箱：sxzzzx@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涉案违法车辆停车保管费项目
	采购内容	道路交通违法车辆、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扣留保管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700000.00 元/年 备注： 本项目设置单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九）本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且单项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其相对应限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发布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5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的时间	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服务期	3 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
9	质量标准	满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0	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只允许采用一种磋商方案报价，磋商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磋商报价包含场地使用费、车辆保管费、场地清洁费、人员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3.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价格行情及国家相关规定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4. 磋商报价金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5. 凡大小写不一致的报价，以大写为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注：以上第（5）项、第（6）项查询要求：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12	供应商参加会议时须提供的原件	1.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2）、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3	磋商报价有效期	自磋商会议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 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踏勘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集中组织 踏勘时间： 联 系 人： 手 机：
16	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服务费以年为单位，每年服务期期满后支付相应服务费，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最终的费用明细结算清单据实支付款项，每年款项支付上限为本合同包采购预算金额（700000.00 元/年），成交供应商不得因采购预算支付完成而终止本项目服务。
1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单位若违规分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终止并解除合同。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20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 U 盘贰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以 WORD、PDF 格式拷入 U 盘中，PDF 版需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以 PDF 为准）。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2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2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 2 号楼 17 层西开标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磋商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 2 号楼 17 层西开标室
26	磋商程序、磋商报价次数及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报价次数及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磋商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商讨，并进行第二次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人对磋商报价满意为止。供应商最终报价进入磋商报价评审，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7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9	其他	1.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所有供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应商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核查。如提交的相关材料被采购人核查发现伪造、弄虚作假等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该供应商投标资格。 2. 本前附表所列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3. 该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2.2.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2.1.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章节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投标函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停车场情况

七、停车场场地情况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服务承诺

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本项目为全费用报价，磋商报价包含场地使用费、车辆保管费、场地清洁费、人员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5. 采购预算价：700000.00 元/年

本项目设置单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九）本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且单项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其相对应限价。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6.2 磋商报价不应超过采购预算且单项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其相对应限价。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前附表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6 因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请勿在_____（磋商会议开始时间）之前启封”。

标袋骑缝处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磋商评审，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第 18 条和 19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采

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21.2 磋商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程序、磋商报价次数及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依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2.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磋商小组将从方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单项综合单价不高于其相对应限价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考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方案质量、团队专业度及最后报价综合权衡，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

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其他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单项综合单价报价未超过其相对应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 质疑与投诉

30.1 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30.7 质疑函必须以书面的形式递交，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联系电话：029-33284252。

30.8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30.9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0.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30.12 恶意投诉者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通报，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其投标，并抄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涉案违法车辆停车保管费项目
- 2、项目概况：道路交通违法车辆、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扣留保管
- 3、预算金额：700000.00 元/年
- 4、质量标准：满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二、商务要求：

- 1、服 务 期：3 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标准：满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4、合同价款：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报价方式。所谓全费用是指场地使用费、车辆保管费、场地清洁费、人员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 5、付款方式：
 -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2）服务费以年为单位，每年服务期期满后支付相应服务费，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最终的费用明细结算清单据实支付款项，每年款项支付上限为本合同包采购预算金额（700000.00 元/年），成交供应商不得因采购预算支付完成而终止本项目服务。

三、服务内容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规范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县交管大队”）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扣留的涉案违法车辆（以下简称“涉案车辆”）的停放保管工作，明确停车保管服务费用的收取主体、标准、程序和管理要求，保障停车场运营的合法性与可持续性，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陕西省定价目录》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涉案财物价格鉴定、保管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实施本项目采购。

（二）招标范围

1、停放范围：本停车场主要停放全县执法部门依法扣留的车辆，包含事故暂扣车辆和交通违法暂扣车辆。

2、免费保管范围：涉案车辆在扣押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及国家相关规定，因办案需要依法扣押的涉案车辆，在扣押期间的保管费用由作出扣押决定的行政机关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免收的其他情形。**供应商不得向车主收取所有涉案、涉交通违法、违停车辆的停车费用。**

（三）车辆管理要求

1、入场违法车辆登记服务

违法车辆进入停车场时，停车场值班人员应会同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会同执法民警、协警或拖车工作人员对车辆进行核对，认真填写《违法车辆及物品保管登记表》、《违法车辆保管登记台账》和《物品保管登记台账》，并与当事人共同签字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进行专项登记：（1）车辆外观有明显损伤或新创伤的，应当对损伤部位进行登记并拍照，未拍摄照片的，一律视为停车场已认可车辆无明显损伤或新创伤；（2）通过车窗可观察车内有皮包、现金、首饰、手机等疑似贵重物品时，应当对观察到的物品进行登记；（3）车辆载有货物时，应当对所载货物类型、品种、数量进行登记。

2、做好违法车辆的采集工作

违法车辆进入停车场时，按照“一车一杆”的要求进行图像采集工作，从车辆的前、后、左、右四个角度进行拍照。车辆信息采集后，按车辆类型分区编号依次进行停放；对于交警部门特别通知的套牌车、事故逃逸车，以及无牌车，停车场工作人员应当记录车辆的车架识别代号，并停放在指定区域。

3、保留影音设备

与违法车辆相关的影像应当保存最近六个月的影像，与违法车辆相关的文书材料应当保存至车辆进停车场两年，并可向交警支队提供视频监控影像文件查阅。已使用信息管理系统的，还应当按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将车辆的车架识别代号录入系统时，凡车架识别代号位于前挡风玻璃下的，应当以相片形式上传。

4、做好违法车辆的交接工作

当违法车辆的当事人要求领取被交警部门扣留的车辆时，停车场值班人员应当认真核实交警部门开具的返还车辆凭证、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领车人身份证件等有关材料，核对信息管理系统上的放车信息，核对无误且车主无异议后双方签字方可放行。

5、规范交接流程

当事人要求提取车内物品时，停车场值班人员应当认真核实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交警部门开具的强制措施凭证，以及当事人的身份证件领取。在没有交警部门的特别通知前，除持有强制措施凭证的驾驶人或机动车所有人外，不得允许其他人提取车内物品。当事人要求提取事故车辆车内物品的，停车场值班人员还应当认真核实交警部门开具的取物凭证。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停放车辆的安全，防止损毁、灭失。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定期对停车场进行巡查，确保车辆状态正常。

（四）保管方管理职责

1、当暂扣车辆停放至停车场后，保管方应开具相关暂停凭证，交予执法部门保管，当事人取车时，应交回该凭证，并由执法部门许可后方可放车。

2、在违法车辆停放停车场期间，不能出现车辆损坏、丢失等现象，如有此类现象发生，按照市场价格由保管方承担。

3、安装停车场管理系统，方便车辆管理。

（五）场地要求

1、面积条件

停车场应位于泾阳县城区 2 公里范围内，提供停车场地总面积 ≥ 10000 平方米，并能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增加停车场面积。能够同时停放车辆 ≥ 500 个，并设置充电桩车位 ≥ 5 个，具有妥善保管涉案违法车辆条件，停车场场地必须封闭隔离。

2、场面条件

整片区域完整，不能分割、拼凑，经过水泥、沥青、沙石等硬化，不能裸露黄土，无扬尘，没有明显坑洼、积水、荒草、垃圾，不得高低不平。

3、配套设施

配备管理电脑；安装互联网络（用于扣车数据传输）；监控、照明、消防设施齐全。尤其排水设施要齐全、有效；标志和标线齐全、清晰；用于事故检验鉴定的地沟（或举升设备）。

4、停车场需符合《泾阳县停车场管理办法》的要求，具有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消防、监控等设施，能开展车辆保管、车辆出入管理等工作，设置有岗亭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相应的工作电脑；根据车辆类别设立不同的停车区和对应的标志牌及通行区域；具备有效防止违法车辆强行冲卡的门禁系统。

5、须有完备的管理制度

配备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人员姓名、年龄、职责基本信息。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岗位分布上墙公示，要统一着装，要有一定素质、要有服务意识。

6、停车场不得有非交警执法扣留车辆，不得有无执法单位认领的车辆。

（六）信息公示要求

在停车场显著位置公示：

- 1、停车场名称、经营单位。
- 2、委托单位（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 3、收费依据文件（文号）。
- 4、具体收费标准（车型分类、计费单位、单价、最高限价等）。
- 5、投诉举报电话（县交警大队监督电话、12345 市民热线、12315 消费者投诉热线、物价部门电话等）。

（七）停车场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停车场用地产权与使用权属明晰。
- 2、停车场必须有电子监控设施和网络服务，且运行正常。监控要覆盖停车区和出入口，拍摄图像能清晰反映车号、车辆类型、进出停车场时间等。
- 3、停车场在日常档案管理中，应当建立纸质信息管理档案和计算机信息管理档案，两套档案管理系统相一致。停车场接到成交通知书 15 日内，必须配齐条码机、扫码仪，安装停车场管理系统。未按期完成的，视为放弃合同，采购人将不予签订合同。安装运用条码设备、技术，及时将扣留车辆相关信息在纸质上登记的同时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两套档案管理系统应准确记录车辆类型、颜色、车号、进场时间、出场时间、车场对车辆的编号、执法单位、民警等内容，实现存放车辆的各类信息的实时动态监控。

4、停车场登记电动两、三轮信息时，要登记是否有电瓶，没有的，要说明原因。

5、进、出车辆拍照记录时，应从车辆的前、后、左、右四个角度分别拍照，图片要全面反映车辆外观，图片上不得有其它车辆出现。

6、停车场管理制度齐全规范，运行有序，人员分工明确，不得乱收费，不得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不得违反规定放行车辆。

（八）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

2、交警依法扣留的两、三轮车，私自加装的车棚，进场后要及时拆解。

3、停车场要执行 24 小时工作制。

4、停车场存放车辆需开具扣留车辆停放凭证或者代履行扣留车辆停放凭证（凭证一式三联），必须如实、规范填写扣留车辆停放凭证。在凭证上标明车辆类型、颜色、车号（无车号的须有车场对车辆的编号）、进场时间、执法单位、民警以及车场地址、电话等信息。

5、停车场要长期保管好停放凭证、登记本、电子档案等扣留车辆档案。

6、交警执法扣留车辆和因发生交通事故扣留的车辆在中标停车场停放期间所产生的保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停车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物价、工商、税务、采购人等部门的规定。

8、停车场必须确保车辆安全，防止车辆被盗、失窃、刮蹭等意外事件发生，发生被盗、丢失、损坏的由停车场负责赔偿。

9、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调查属实的，自当月起，终止停车场合同。

10、停车场或工作人员私自处理车辆，终止停车场合同；停车场或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者财物，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当月全部费用，一年内发生两次的，终止停车场合同。

10、停车场合同终止后，原存放的车辆及相关的档案、手续等需转至指定停车场，费用由原停车场承担。

11、停车场每月对滞留三个月以上的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的车辆进行清理，登记造册上报采购人。配合相关部门清理、上缴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执法扣留车辆。

12、采购人定期向社会发布公告，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程序上缴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执法扣留车辆。

（九）本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严格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或咸阳市、泾阳县）制定并公布的社会化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序 号	车辆类型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元/辆/天)
1	大型车	40.00
2	中型车	30.00
3	小型车	20.00
4	摩托车（含三轮摩托车、老年代步车、两轮摩托车、 两轮电动车、自行车）	10.00
备注：服务期 3 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按单价据实结算，结算至采购预算金额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涉案违法车辆停车保管费项目

合 同 书

采 购 人（甲方）：_____

成交单位（乙方）：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涉案违法车辆停车保管费项目

3.服务内容：道路交通违法车辆、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扣留保管。

1. 合同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场地使用费、车辆保管费、场地清洁费、人员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3. 合同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给甲方；

5. 付款方式：服务费以年为单位，每年服务期期满后支付相应服务费，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最终的费用明细结算清单据实支付款项，每年款项支付上限为本合同包采购预算金额（700000.00 元/年），成交供应商不得因采购预算支付完成而终止本项目服务。

四、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具体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停车场（地址：_____）作为暂扣物品（车辆、设备及工具）的存放保管场所，并做好需要保管的车辆、设备及工具的清点登记、交接手续等工作。

保管期间如乙方保管的车辆及其他物资出现受损或遗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对暂扣停（存）放在停车场的车辆、设备及工具应及时处理，如因不可抗拒原因处理不及时，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并说明理由，协商解决。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何时以及如何处理停放的车辆，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3. 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保证自行处理人员的劳资、社保、商业保险、人身安全管理等工作，如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不得自行处理或侵占甲方暂扣的车辆、设备及工具，并负责妥善保管暂扣车辆、设备及工具，如车辆、设备及工具出现受损或遗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等额于租金总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应妥善保管暂扣车辆、设备及工具，不得损坏和遗失，不得擅自使用，不得随意拆卸车辆机件设备，不得收取车主的保管费用，因私自使用或处理车辆、设备及工具，流入社会造成后果的，每辆汽车或每件设备和工具扣罚 20000 元。该罚款自甲方作出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自行缴付，否则按照每天 200 元 的标准加收日违约金。

4. 服务方式

停车场所需的人员聘用、教育管理等一切工作由乙方具体负责，甲方不参与乙方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乙方对甲方停（存）放在停车场的车辆编好序号，对放好的车辆要认真核对清楚，无甲方

放行通知和电话通知两种手续同时使用而将暂扣车辆放行的，造成丢失或被冒领引起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等额于租金总额 30%的违约金。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 甲方有权就上述服务内容提出工作要求，乙方应积极听取并认真进行整改；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建议，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3. 有权调取纸质信息、电子信息，了解停放车辆类型、颜色、车号、进场时间、出场时间，乙方应对车辆的编号、执法单位等停车场信息，实现存放车辆的各类信息的动态监控。
4. 甲方发现停车场场地条件不符合招标时要求的，有权终止合同。
5. 甲方有权随时无条件地了解乙方的项目进展情况并监督服务质量。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内容要求，若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对该场地享有合法使用权，且应保证在甲方使用期间，该场地无任何产权纠纷影响甲方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须对停车场场地及附属设施进行定期清洁、维护、保养，保证停车场能够正常使用。
4. 乙方应在停车场明显位置设置完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并制定完善的车辆停放安全监管措施和服务规章制度
5. 安装全覆盖无死角的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要覆盖整停车区和出入口，拍摄图像能清晰反映车号、车辆类型、进出停车场时间等。监控视频保留时间满足甲方要求，能随时调取相关影像资料。
6. 配备停车管理服务人员，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保证城管执法暂扣车辆停放安全和按要求及时返还当事人车辆。
7. 执法暂扣车辆应采取机动车、非机动车分区域存放保管，不得混合存放。
8. 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未经同意，停车场内不得停放与甲方无关的车辆。
9. 乙方不得自行处理或侵占甲方暂扣的车辆和物资，并应妥善储存和保管甲方暂扣的车辆和物资，不得损坏和遗失，不得擅自使用。

10. 乙方应当无条件及时配合甲方行动，做到随叫随到，遇紧急情况需临时配合的，应尽可能保证到场。

11. 乙方不得收取物主的任何费用。

12. 合同期间，乙方由于实施本协议服务项目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由乙方单方面全部承担。

13. 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七、服务期间

服务期：____年，合同一年一签订，本次合同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八、为了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乙方需提供以下保障

1. 人员：

2. 设备设施：

3. 其他：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必要的设施保障。

4. 乙方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应的岗位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对乙方提供人员的专业能力或工作态度等不满意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调整。

九、保密

1. 甲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涉密人员范围：无。

（3）保密期限：无。

（4）泄密责任：无。

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①因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仅作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合同履行后，乙方必须将甲方所提供的数据信息全部销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存留，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不得为其任何目的借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②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限定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泄漏。

③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的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④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成员及乙方有关人员。

3. 泄密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泄密的法律责任，乙方并因此承担因泄密所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且还需另行支付本合同服务款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需赔偿相对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部返还，同时，甲方还有权要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4. 乙方拒绝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或者修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双方据实结算。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5. 甲方无故未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十一、知识产权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所提供资料，及乙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

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执行合同需甲方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由此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甲方还有权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2. 乙方确保其完成工作的独创性，其工作的过程与全部成果不侵犯任何一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因其侵权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予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甲方购买该产品的费用、诉讼/仲裁费、代理费、差旅费等；

3.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和影响的有效官方证明。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采 购 人：_____（盖章）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经 办 人：_____（签字） 经 办 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磋商评审方法

1. 磋商报价

- 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的地点。
- 1.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在供应商签到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表上签字。
- 1.3 供应商就磋商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 1.4 供应商所报单项综合单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若高出将视为废标。

2.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3. 评审、定标办法

3.1 评审原则

- 3.1.1 磋商小组须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3.1.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 3.1.3 评审时以采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3.1.4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3.2 评审程序

- 3.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

特定资格条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审查标准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单项综合单价报价未超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份数、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期。
服务期：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期。

（3）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2.2

（1）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2.3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4 磋商小组根据入围磋商响应方的最终有效报价和磋商情况综合考评，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进行评审，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磋商人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单位对磋商报价满意为止。

3.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磋商小组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

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3 评审办法：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得分	评审要素
投标报价	10 分	1、供应商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若高出将视为废标。 2、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商讨，并进行第二次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人对磋商报价满意为止。供应商最终报价进入磋商报价评审。 3、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根据①大型车、②中型车、③小型车、④摩托车（含三轮摩托车、老年代步车、两轮摩托车、两轮电动车、自行车），四项综合单价合计进行评审）的供应商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停车场情况	6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停车场情况（面积≥10000 m²）进行评审，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注：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为土地所有者需提供土地产权证（或土地合法使用证明）及图纸；②供应商租赁场地的需提供土地产权证（或土地合法使用证明）及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和图纸，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停车场 场地情况	12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停车场场地情况（包括：1）场地完整程度、2）硬化情况、3）平整度、4）标识标线、5）场地安全性、6）场地出入便利性。）进行评审。 上述 6 方面内容中，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与

		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 6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文字说明、现场实际图片或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 方案	5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停车存放流程、车辆停放规划等）、2）停车场配套设施、3）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车辆停放管理制度、车辆停放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4）项目组织构架、岗位分工及职责、5）保密制度及措施、6）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上述 6 方面内容中，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4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 6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 9 分，扣完为止。
服务 承诺	1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1）服务质量自检措施；2）服务整改措施；3）服务质量目标及人员到岗情况。）进行评审：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8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

		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 6 分，扣完为止。
--	--	--

4. 特殊情况处理

- 4.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4.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 4.3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4.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5. 成交通知

5.1 确定成交单位

- (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单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无异议，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 5.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5.3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 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6.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4 供应商拒不按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答辩或者补正的；

6.5 擅自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综合单价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7.5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6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专家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的；
- 7.7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串标现象发生的；
- 7.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 其它应注意事项

- 8.1 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
- 8.2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8.3 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8.4 磋商小组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8.5 为了便于合同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副本抄送采购单位。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9.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省残联联合出台《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要求进一步促进福利性企业（福利性企业指社会福利企业和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持续健康发展，有效解决残疾人集中就业问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9.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附表一：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所递交的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综合单价：

大型车：_____元/辆/天

中型车：_____元/辆/天

小型车：_____元/辆/天

摩托车（含三轮摩托车、老年代步车、两轮摩托车、两轮电动车、自行车）：_____元/辆/天

服 务 期：_____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

质量标准：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所递交的_____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确定_____为成交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 购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涉案违法车辆停车保管费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ZZZB-2025（030）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停车场情况
- 七、停车场场地情况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就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①大型车、②中型车、③小型车、④摩托车（含三轮摩托车、老年代步车、两轮摩托车、两轮电动车、自行车），四项综合单价合计）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3）若我方成交，服务期：_____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质量标准：_____；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投标自磋商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_____身份证：_____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身份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报价（为①大型车、②中型车、③小型车、④摩托车（含三轮摩托车、老年代步车、两轮摩托车、两轮电动车、自行车），四项综合单价合计）（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小写：	_____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车辆类型	综合单价	备注
1	大型车	_____元/辆/天	
2	中型车	_____元/辆/天	
3	小型车	_____元/辆/天	
4	摩托车（含三轮摩托车、老年代步车、两轮摩托车、两轮电动车、自行车）	_____元/辆/天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illegible]

附件 2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竞争性磋商会议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停车场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停车场场地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八、项目实施方案

（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九、服务承诺

（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